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9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洪銘遠

被告 蔡爾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14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雄陸橋上，因操作不當致撞損訴外人林易徵所駕駛之BFQ-5382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陳意雯所有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其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30,785元（含工資15,912元、塗裝41,100元、零件73,773元），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5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7 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行照、駕照、受損照片等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2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
09 年7月3日嘉民警五字第1130022618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
11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2 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90頁)，且被告
13 經合法送達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4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6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7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8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1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1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24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觀之，被告駕駛車輛由民雄
25 陸橋東往西方向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
26 輛，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7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
28 有過失甚明，並應負肇事全責。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29 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
31 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1 (三)未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5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0,785元
10（含工資15,912元、塗裝41,100元、零件73,773元），零件因
11 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1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4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5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16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8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
21 月24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2 為47,1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3 1）即73,773÷（5+1）＝12,2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24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5 即（73,773－12,296）×1/5×（2+2/12）＝26,640（小數點以
26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7 額）即73,773－26,640＝47,133】，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
28 5,912元、塗裝41,100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4,145
29 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1 即113年7月2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5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6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謝其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黃意雯